

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及龙林支线征地拆迁资金支出 审计报告

目 录

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及龙林支线征地拆迁资金支出审计报告页

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及龙林支线征地拆迁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传真：010-82250666



审计报告

[2016]京会兴专字第 03020017 号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公司）“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及龙林支线征地拆迁支出项目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由新远公司管理层按相关规定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远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相关规定编制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远公司编制的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和龙林支线征地拆迁支出情况。

四、编制基础和对外分发限制

明细表是新远公司为满足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东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件: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及龙林支线征地拆迁支出项目情况明细表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丽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102588
肖丽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立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100008
叶立萍

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及龙林支线征地拆迁支出项目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	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	70,831,288.65
1	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费	58,541,313.32
2	电力线迁移费	11,751,533.33
3	水管迁移费	538,442.00
二	龙林支线	137,595,223.46
1	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费	137,458,994.46
2	水管迁移费	46,229.00
3	评估费	90,000.00
	总 计	208,426,512.11